

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、延期购回 及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林长春先生的通知，获悉林长春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、延期购回及补充质押手续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林长春	是	1	2017年9月25日	2018年9月25日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000002%
合计	--	1	--	--	--	0.000002%

二、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原购回交易日	延期后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林长春	是	23,799,999	2017年9月25日	2018年9月25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3.71%	投资
林长春	是	7,750,000	2017年10月17日	2018年10月17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4.23%	投资
合计	--	31,549,999	--	--	--	--	57.94%	--

三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林长春	是	4,450,000	2018年9月25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8.17%	补充质押
林长春	是	4,830,000	2018年9月25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	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8.87%	补充质押
合计	--	9,280,000	--	--	--	17.04%	--

注：本次股份补充质押为股东对前期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四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林长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54,445,32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82%，其中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合计 40,829,999 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74.9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36%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林长春先生与林平涛先生、许巧婵女士、林长浩先生、林长青先生为一致行动人，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30,399,28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6.01%，其中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合计 40,829,999 股，占林长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.4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36%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林长春先生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佳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26日